臺北市政府 100.12.02.　府訴字第 10009151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洪○○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966929300 號及 100 年 6 月 23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0649200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

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說明：……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繹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二、訴願人因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民國（下同）98 年既成道路招標文件等資料，於 99 年 6 月 23 日透過本市議會議員召開協調會，訴願人由律師陪同與會，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7 月 7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9669293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三）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及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151 條（按：應為點）規定：『……（六）涉及隱私或其他個人資料，有保密之必要者。……』，由於臺端未參加 93-98 年間之既成道路招標，且每次招標其投標資格均不一致，故臺端申請調閱 98 年招標文件資料乙節，依據上揭規定，本處尚無法提供閱覽……。」訴願人不服，先於 99 年 7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指摘該書函違法，嗣再透過本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6 月 23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0649200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重申上開 99 年 7 月 7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966929300 號書函否准申請閱覽 98 年招標文件資料卷宗之內容。訴願人不服上開 2 件書函，於 100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22 日及 11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關於 99 年 7 月 7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966929300 號書函部分：

經查上開書函雖未經原處分機關查告送達日期，然訴願人曾於 99 年 7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書面陳情，指摘該書函違法，是其至遲於 99 年 7 月 16 日即已知悉該書函之內容，有訴願人 99 年 7 月 16 日陳情書附卷可稽，復因該書函未記載不服處分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自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住於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0 年 7 月 16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應以次星期一（100 年 7 月 18 日）代之。然已委任律師參與議會協調會之訴願人遲至 100 年 7 月 2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此部分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關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064920000 號書函部分：

查上開書函之內容，僅係重申 99 年 7 月 7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966929300 號書函之意旨，核其內容，為重複處分，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
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